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9.07 (89) 法律字第 027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台灣省諮議會函詢該會諮議長、諮議員是否為國籍法第二十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兼具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規定之適用對象乙案說明

主 旨：關於台灣省諮議會函詢該會諮議長、諮議員是否為國籍法第二十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兼具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規定之適用對象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局力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函。

二 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省諮議會置咨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定之，至少五年，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等規定，省諮議會之諮議長（兼具諮議員身分）及諮議員，係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該等人員係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政務人員；而政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則有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關於公務人員不得兼具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規定之適用。

三 另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其所謂「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屬之。」台灣省諮議會諮議長、諮議員均屬「依法令從事法務」之人員，應為國籍法第二十條規範之對象，似無疑義。

四 國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公務人員任用法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本案涉及該等主管機關職掌，建請再函請該等機關表示意見，以期周全。